

Japanese Practice News

KPMG Global Japanese Practice (Taiwan firm)

Mar. 2026 | No. 3



台灣新加坡新版所得稅協定上路，台新跨境投資稅負更有效率！

台灣與新加坡新版所得稅協定已正式生效，並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對於台新之間設點、投資或從事各類跨境交易的企業而言，本次修訂帶來多項實質且具體的稅務利多，茲臚列重點如下。

股利、利息、權利金扣繳稅率全面降至10%

新版協定上路後，被動所得的扣繳稅率一律下修至10%，有助提升台新跨境交易與資金回流的稅負效率。

台灣非居住者股利之國內法扣繳稅率為21%，然而修訂前台新租稅協定並未針對股利扣繳稅率有更優惠之規定。針對權利金部分，相較其他全面性協定給予10%扣繳上限之規定，舊版台新租稅協定僅提供15%之優惠稅率。

本次協定修正後，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上限扣繳稅率均降低至10%，使規範與我國其他全面性租稅協定趨於一致。此次針對被動所得上限扣繳稅率之重大調整，預期將有效降低兩國跨國交易之整體稅負，進一步深化台新兩國之間經貿投資往來。

管理服務費更有機會適用免稅

新版協定刪除過去排除管理服務費適用免稅的限制，相關收入可回歸「營業利潤」免稅規範，只要未構成常設機構或未透過常設機構提供服務，即可能免於來源國課稅。讓跨國集團涉台管理服務的安插更具彈性。

符合規定的集合投資工具 (CIV) 也能適用協定優惠

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符合條件的集合投資工具，得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適用股利與利息10%的扣繳稅率上限，有助降低基金投資常見的稅務爭議。

有助提升台新雙邊資本市場的稅負效率，提高投資與基金架構設計的彈性。

優惠能否適用，務必留意「所得發生的時間點」

新版協定原則僅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所得，包含股利決議日、費用或收入發生時點等，企業在規劃交易與分配時需特別留意。115 年發生的所得可能無法適用新版協定的稅負優惠。

考量租稅協定內容有諸多重大修正，相關企業應留意相關所得之發生時點，以確認是否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依修訂後台新租稅協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針對就源扣繳之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 1 月 1 日以後應付之金額；其他稅款，為其課稅年度始於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 1 月 1 日以後者。

舉例而言，台灣公司分配予新加坡股東之股利所課徵之扣繳稅款，若欲適用修訂後台新租稅協定所定之優惠扣繳稅率，原則上限於公司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決議分配之股利。至於營業利潤、權利金及利息等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其相關扣繳稅款亦僅就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付之費用，始得適用協定之租稅優惠。此外，對於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財產交易所得，亦僅限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所得，方得適用該協定之相關租稅優惠。

KPMG 觀察

綜合上述變動，本次台新租稅協定之修訂不僅建立更全面的租稅優惠體系，也使部分所得之課稅分配權更為明確。建議企業及早檢視現行跨境交易架構，例如：

- **台灣與新加坡間之合約與交易**：檢視營業利潤、利息及權利金等台灣與新加坡間之各式所得，並確認所得之發生時點以評估適用優惠稅率之可行性。
- **集團管理服務模式**：重新評估管理服務費用的安排方式，善用免稅規定以強化協定效益，並進一步降低集團內部營運成本。

- **人員派駐與服務型常設機構風險**：確認新規定下的派駐時間門檻與判定標準，避免因定義更為明確而影響既有協定下可享的租稅優惠。
- **投資策略**：藉由此次協定修正契機重新審視投資結構，以掌握潛在稅務效率提升之機會：
 - 如台灣與新加坡間之股利分派，確認股利分配時點以評估適用協定優惠扣繳稅率之可行性；
 - 檢視資產或股權轉讓可能引發之來源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風險，與集合式投資工具租稅優惠的適用性等。

在此同時，企業亦可洽詢專業稅務顧問，確保得以及時且正確地掌握新版台新租稅協定所帶來的各項租稅優惠並據以調整。此次協定大幅修正具重要且深遠的歷史意義，未來勢必對跨國企業的營運模式與稅務規劃產生顯著影響。建議企業立即重新檢視現有跨境交易架構，並適切導入專業意見，以充分運用新協定提升台新跨境交易之整體租稅效率。

作者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林上軒 協理

許可樟 副理



KPMG Taiwan Network

台北事務所

主要聯絡人

台北市110615信義區
信義路5段7號68樓

T +886 2 8101 6666 (代表)
F +886 2 8101 6667

新竹事務所

新竹市300091
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T +886 3 579 9955
F +886 3 563 2277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
民生路2段279號16樓

T +886 6 211 9988
F +886 6 6229 3326

台中事務所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T +886 4 2415 9168
F +886 4 2259 0196

高雄事務所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T +886 7 213 0888
F +886 7 271 3721

Contact us

Partner

林 琇宜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02587
E slin1@kpmg.com.tw

友野 浩司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06195
E kojitomono@kpmg.com.tw

蔡 文惠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00584
E etsai@kpmg.com.tw

陳 彥富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02909
E byronchen@kpmg.com.tw

柯 有聰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16592
E jasonko1@kpmg.com.tw

林 佳伶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12089
E lindalin@kpmg.com.tw

記帳部門

記帳、個人所得稅、薪資計算

方 士珍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04646
E kfang@kpmg.com.tw

登記部門

公司設立、VISA申請

吳 菁

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02369
E karenwu@kpmg.com.tw

日本人顧問

宇賀神 卓也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 : 22374
E takuyaugajin@kpmg.com.tw

岡島 望

T +886 2 8101 6666分機:23107
E nozomiokashima@kpmg.com.tw

kpmg.com/tw/j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

發行人：陳彥富 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

